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重大违法退市风险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**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，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。**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●财务类退市风险。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,270 万元左右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**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，只是消除财务类退市净资产为负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因第 9.3.2 条有关情形被实施*ST 的第二年符合“交叉适用”原则，即公司股票只要出现第 9.3.7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，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等。**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立案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20）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披露 1 次风险性提示公告，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。

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谨慎投资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